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3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3期

(季刊)

(总第23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年10月30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民行动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告	1
翁源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2025〕第2号	3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	5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翁府〔2025〕109号	6
关于国庆中秋期间翁源县城部分单位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的通告	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翁源县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9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16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5年国庆中秋期间县城部分单位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的通知	46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信息	47
--------------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民行动持续深入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做好建设绿美翁源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动员全县人民共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美丽翁源，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呵护自然生态。倡导绿色出行；坚持“光盘行动”；少用一次性用品和过度包装商品，少用化学洗涤剂；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单独投放有害垃圾；避免噪声扰民，营造和谐环境。

二、全力防治空气污染。不焚烧垃圾、秸秆，不放、少放烟花爆竹，减少油烟排放，拒绝参与露天烧烤。支持落实空气污染应急管控措施，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要加强管控治理。

三、有效开展水质提升。珍惜水资源，杜绝水浪费。减少使用化肥农药，遏制农业面源污染。不向饮用水源地排放污水、乱丢垃圾，禁止在饮用水源地养殖或开展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全力实施河道清淤和常态保洁，彻底清理房前屋后陈年垃圾和水漂垃圾。禁养区不得养殖畜禽；养殖需经批准，未达环保要求，或存在偷排、漏排等环境污染行为的一律严肃查处。

四、系统治理城乡污水。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和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规范污水排放行为，所有镇村污水必须全面收集处理。城市居民厨房、洗涤间、卫生间的废水要接入污水管网。农村全面推广标准三格化粪池，尾水进污水管网或进行有效处理。各产业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污水接管率要达到100%。产业园区外企业(含小作坊)的生产生活污水要达标排放或接入污水管网。

五、强化生产经营监管。开办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取得环保部门批准；涉及排放污染物的，还应取得排污许可证。无环保治理设施的小作坊和“小散乱污”企业应予关停。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生产经营、建筑施工等活动，都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要求，减少污染排放，不得随意倾倒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和危险垃圾。

六、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环保、公安部门联动执法，重点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对破坏生态环境的重大案件，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积极参与监督举报。广大人民群众要树立强烈的环保意识和主人翁责任感，珍爱生存环境，积极参与和监督环保工作，勇于劝阻、制止或通过12369、12345等平台举报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

翁源县人民政府将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重点攻坚翁源生态环境的短板弱项，在水、大气、土壤的保护治理上下大力气，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零容忍，用最强、最严措施保护翁源的绿水青山！

特此通告。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8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2025〕第2号

当前，我县即将进入森林特别防护期，特别是中秋、国庆、重阳节、冬至期间又是野外用火高峰时段，森林防火形势严峻。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颁布森林防火禁火令如下：

- 一、禁火时间：从2025年9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禁火范围：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野外范围。
- 三、在禁火期间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
- 四、全县护林员和森林、林地、林木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管护或经营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要加强巡查管护，采取有效防火措施，一旦发现野外用火，要及时制止并举报；发现森林火灾，应立即报告。要积极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及“五清”行动，及时整治消除隐患。
- 五、各镇要立即成立森林防火巡查队，加强野外火源巡查，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特别要做好重点林区、风景区的火源管控，对辖区内的痴呆、精神障碍等人员要指定专人监管。各镇、防火责任单位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大森林火灾的防控力度，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并负责组织森林火灾扑救。
- 六、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凡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七、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有线电视、电台、手机通讯平台、广播、横幅标语、宣传单、宣传栏墙报、宣传车辆、宣传喇叭、当地民俗节气等形式广泛开展防灭火宣传，使森林防火禁火规定家喻户晓。
- 八、各镇要充分发挥镇野外用火管理联合执法领导小组的监督作用，必须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强督促检查，严控野外火源。

九、凡违反本禁火令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山火举报电话：12119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

为进一步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防空防灾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关于开展2025年防空警报试鸣暨人防宣传教育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县政府决定于2025年9月18日与全市同步试鸣防空警报。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警报试鸣时间及范围

2025年9月18日11:00—11:30，县城城区范围。

二、警报试鸣形式

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时间为3分钟；

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时间为3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鸣放3分钟。

三、警报信号发放

使用固定警报器发放防空警报信号。

警报鸣放期间，全县生产、生活秩序及社会活动照常进行。请广大市民不要惊慌，注意听辨。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5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领导 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翁府〔2025〕109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通知如下：

钟 真 县委副书记、县长、县政府党组书记，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罗德威 县委常委、副县长人选，协助县长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税务、公共资产管理、金融、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统计、军民融合发展、公共资源交易、通信、邮政方面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联系人大，国家税务总局翁源县税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邮政翁源分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翁源监管支局以及金融机构驻翁机构、烟草等方面工作。

李庆生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督察长，县政法委第一副书记，负责公安、司法方面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

廖 剑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交通运输、公路、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台、生态环境、“三旧”改造、县城新区建设、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打假、供销、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联系县史志办、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翁源公路事务中心、县供销社、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县残联、县侨联、县工商联、县社科联、人民武装工作。

李文华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翁源经济开发区工委书记，负责教育、工业、科技、商务、翁源经济开发区、产业转移园区、水务、招商引资、产业共建、投资企业服务、信访、气象、供电方面工作。

分管翁源开发区管委会、县教育局、县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县水务局、县信访局。

联系政协，县关工委、县科协、县气象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翁源供电局。

于吉杰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自然资源、土地储备、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医疗保障、林业、山林调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广东翁源滃江源国家湿地公园方面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保局、县政务和数据局（行政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县林业局、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广东翁源滃江源国家湿地公园。

联系红十字会方面工作。

黄优秀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挂职），负责东莞厚街对口帮扶翁源工作，兼任“百千万工程”帮扶协作驻翁源县工作队副队长，协助李文华同志负责产业转移园区、招商引资、产业共建方面工作。

备注：

彭荣华 县委副书记，根据县委分工，负责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三农”、乡村振兴方面工作。分管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畜牧局、县农机局、县农技推广中心）。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6日

关于国庆中秋期间翁源县城部分单位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的通告

广大群众：

为方便国庆中秋假期期间县城的车辆停放，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决定在国庆中秋假期期间县城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现通告如下：

一、开放时间

2025年10月1日至10月8日。

二、开放地点

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税务局（原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供电局、县老干部大学、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原县卫生监督所、县体育馆、原县教育局、龙仙中学、龙仙二中、龙仙一小、龙仙二小、龙仙三小、龙仙四小、陈璘小学、实验小学。

三、停车类型

限小型客车。

四、停车须知

开放时间内县城部分单位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仅免费提供场地使用，不负责车辆及车内财物保管，不承担车辆及车内物品遗失、车辆刮擦损毁等所致法律责任。请有需要的车主和驾驶人按“免费临时停车场”指示牌指示将车辆停放在上述临时停车场，服从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和交警的管理，做到有序停放，互相礼让，不乱停乱放，否则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将依法处理。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0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翁源县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中省市驻翁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县妇女儿童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翁源县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召集人：廖剑 副县长

副召集人：陈再启 县政府办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

许健威 县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郑小丽 县妇联主席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县关工委分管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妇联，具体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妇联权益部负责人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主要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韶关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韶关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翁源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翁源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省《规划》、市《规划》、县《规划》）

组织实施工作，研究拟订工作措施和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推动部门沟通与协作，细化职责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上下协同的规划体系，推动我县编制本地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指导、督促省《规划》和市《规划》在我县落实。建立省《规划》、市《规划》、县《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机制，健全妇女儿童发展监测数据库，指导妇女儿童发展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专题会议由召集人召集或委托副召集人召集，根据议题需要由部分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对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整理，形成会议纪要，由召集人签发后印发有关单位贯彻落实。

（二）各成员单位可随时将本单位执行联席会议决议和落实省《规划》、市《规划》及县《规划》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并于每年年底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书面本年度工作总结(或自评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沟通年度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业务培训、规划指标数据统计监测；组织联合调研，定期了解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对各部门落实省《规划》和市《规划》及县《规划》情况进行指导。

（四）因工作需要调整变动联席会议成员或联络员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及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联席会议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省《规划》、市《规划》及县《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建议；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共享数据，及时提出需要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

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9日

附件

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

县委组织部：认真贯彻落实培养选拔女干部政策，切实加强女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女党员工作，强化女干部管理、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努力提高女干部的整体素质，大力选拔使用女干部，促进各类女性人才的健康成长和合理配备。

县委宣传部：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宣介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创造有利于妇女儿童健康发展的舆论环境；引导新闻媒体传播有益于妇女发展和儿童成长的社会、文化信息；为妇女儿童提供高质量的图书、报刊、音像电子作品；依据有关审查标准，禁止在所有文化产品中对妇女儿童形象的侮辱性宣传；制止出版歧视妇女形象的图书、报刊和音像电子读物，查禁淫秽色情、恐怖残酷及其他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出版物和信息。

县委网信办：统筹协调指导涉妇女儿童的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涉妇女儿童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指导推进涉及妇女儿童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县委统战部：指导相关部门宣传、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贯彻执行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组织研究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儿童相关突出问题并提出对策性意见建议；参与制定对少数民族妇女儿童的特殊政策，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和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县委政法委：协调政法部门共同做好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推动有关部门解决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重大案件。

县发改局：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纳入翁源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在编制实施规划、制定出台政策中，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关系，加强妇女儿童事业建设，保障妇女儿童发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县教育局：保障所有儿童受教育权利；在教育工作中坚持性别平等原则，推动性别平等教育；指导家庭教育，发展特殊教育、继续教育、职业教育、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妇女受教育水平；关心和保障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县工信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县公安局：打击侵害妇女儿童人身权益和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活动；牵头协调开展反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工作。

县民政局：牵头推进并指导各地做好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指导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做好流浪等监护缺失儿童临时监护工作；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做好集中儿童养育、治疗、康复、心理赋能、教育、社会工作。

县司法局：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有关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的宣传；保障妇女儿童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指导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

县财政局：根据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需要和县本级财力，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并督促、指导预算单位实施项目绩效管理。

县人社局：保障女性在就业、培训、劳动报酬、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以及接受技工教育等方面与男性平等的权利；保障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法规、政策的落实；保障女性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禁止使用童工；组织下岗失业女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

县自然资源局：在起草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管理法规草案，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标准规范时，重视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在指导地方开展农村宅基地、房屋等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中，依法保障农村妇女的不动产权益。

县住建管理局：在拟订住房保障政策法规以及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工作中，注重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创造适宜的居住和公共环境。

县交通运输局：在拟订交通运输行业政策、标准，组织起草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草案等工作中，加强对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为妇女儿童便利出行创造适宜环境。

县水务局：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和乡镇供水工作，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保障妇女儿童饮水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村妇女的农业技术培训工作，大力提高农村妇女的劳动技能；支持和鼓励妇女兴办和参加生态农业建设、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建设等事业，充分发挥农村妇女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依法保障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

县文广旅体局：丰富妇女儿童文化休闲生活，加强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的供给。为妇女儿童提供优秀的广播电视作品，禁止在广播电视中对妇女儿

童形象的侮辱性宣传。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适合妇女儿童的全民健身运动，增强妇女儿童体质。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落实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中卫生健康有关指标和策略措施；制定保障妇女儿童健康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对妇女儿童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服务与管理；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妇女儿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不断加强针对妇女儿童的医疗卫生服务、药物供应保障、重大疾病防治和职业卫生防护等工作；开展人口监测，完善生育政策，倡导婚育新风，促进家庭发展。

县应急管理局：推进增强妇女儿童防灾减灾、应急避险和安全意识，促进提高妇女儿童自救互救能力，在防灾减灾工作中关切妇女儿童特殊需求。

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保障妇女从事经济活动的平等权利；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各类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质量违法行为；为妇女儿童提供有关检验检测、认证方面的信息指导和咨询服务；加强对妇女儿童的消费教育引导工作；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中注意保护妇女儿童权益。

县统计局：负责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的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妇女儿童状况监测指标体系，收集有关妇女儿童的统计数据，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建立和完善妇女儿童数据库，推动建立分性别、分年龄段统计制度；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和政府决策提供统计咨询服务。

县医保局：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医疗保障权益。

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通过各类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实践活动，努力提升妇女儿童生态环境人文及科学素养；支持和鼓励妇女儿童参加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及决策管理程度，充分发挥妇女儿童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作用。

县法院：加强审理涉及妇女儿童的各类案件，依法保障妇女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惩处强奸、强迫妇女卖淫、拐卖妇女儿童等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刑事犯罪行为。

县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犯罪依法提起公诉；对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进行监督。

县总工会：提高女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参与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制定，依

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实施“女职工关爱行动”；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提高女职工培育良好家庭家教家风的意识和能力。

团县委：领导和支持少先队聚焦少年儿童思想引领、政治启蒙主责主业，创新开展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少年儿童提高思想道德和综合素质；服务少年儿童学习、生活、健康、安全、娱乐等多方面需求；依法维护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

县妇联：团结动员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围绕省委、市委、县委工作部署以及全国、省、市妇代会要求，加强妇女思想引领，促进妇女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做好家庭工作，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参与贯彻实施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和省、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境内外妇女和妇女组织之间的交往和合作；推动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促进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

县科协：组织妇女儿童科普教育活动和城乡妇女实用技术培训；促进妇女儿童科技文化素质提高和女科技工作者健康成长。

县残联：依法维护残疾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参与和推动保护残疾妇女和儿童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促进和提高残疾妇女儿童的康复、教育和发展水平。

县关工委：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优势，参与和推动儿童发展纲要、规划的实施和儿童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关心青少年特别是失足、失管、失学、失业、失亲青少年等弱势群体的学习与生活，实施五老关爱帮扶工程；针对青少年成长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并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五老在城市乡风文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方面作用，推动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省和市驻翁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翁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气象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

翁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9
1.1 编制目的	19
1.2 编制依据	19
1.3 适用范围	19
1.4 工作原则	19
2. 组织体系	20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20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20
2.3 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20
2.4 应急协调联动	20
2.5 专家组	21
2.6 应急责任人	21
3. 应急准备	21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21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21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21
4. 监测预警	22
4.1 监测预报	22
4.2 预警制作	22
4.3 预警发布	22
4.4 预警行动	23
4.5 预警解除	23
5. 应对任务	23
5.1 信息报告	23

5.2 响应启动	23
5.3 应急联动	24
5.4 现场处置	25
5.5 信息发布	25
5.6 社会动员	25
5.7 应急终止	25
6. 复盘总结	25
6.1 适用范围	26
6.2 总结内容	26
6.3 参与单位	26
6.4 召开会议	26
7. 监督管理	26
7.1 预案演练	26
7.2 宣教培训	26
7.3 责任与奖惩	26
8. 附则	26
8.1 预案解释	26
8.2 预案管理	27
8.3 实施时间	27
附件 1 气象灾害名词术语解释	28
附件 2 翁源县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29
附件 3 气象灾害情景构建	32
附件 4 气象灾害应对职责	35
附件 5 恢复重建与应急保障措施	41
附件 6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加强气象预警与灾害预报的联动，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法治化水平，完善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最大程度减少和避免因气象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韶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翁源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我县行政区域的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及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突发应急事件、重大环境事件、工农业生产事件等的处置和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时刻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以高标准、严要求、实作风做好各项防御准备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2) 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坚持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气象灾害观测、预报、服务精细化水平，提高隐患排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全面排查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3) 依法规范、联动有序。科学把握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客观规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各地、各有关单位加强信息沟通，建立协同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形成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合力。

(4) **属地为主、区域协同。**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县级建立完善与气象灾害上游地区、周边地市的联防联动机制。

(5) **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观能动性,组织动员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防灾准备、抢险救援、保险救助、救灾复产等工作,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御气象灾害的意识和水平,夯实应急减灾的群众基础。

2. 组织体系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成立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作为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下设工作协调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同处置气象灾害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协调气象工作的副主任、县气象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相关单位(具体名单附后)分管负责同志。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全县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并及时向县指挥部汇报;根据县指挥部的决定,负责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召开年度联席会议、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人员培训,参加、筹划、组织和评估有关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习;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检查指导各镇、各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

2.3 镇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各镇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体系,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2.4 应急协调联动

在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指挥下，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与各专项指挥部间建立统一的应急响应启动发布机制，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

2.5 专家组

县指挥部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由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成，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6 应急责任人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并定期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部门（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及其相关信息，责任人有变动及时更新。应急责任人要及时获取气象灾害预警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调动本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和灾情，共同开展灾后调查，接受相关培训等。

各镇应建立相应的应急责任人制度，对于直接管辖的村（居）及其所辖的社区、行政村指定气象信息员，做好管理，开展相关培训等。信息员开展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应急处置、气象灾害调查上报、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县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探索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识别各类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编制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建立精细可用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数据库。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气象、教育、工信、自然资源、住建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行业管理部门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应急管理、发改、教育、工信、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

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林业、文广旅体、卫生健康、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报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综合监测预测预报体系，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监测网络。提升气象灾害预测预报能力，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会商机制。气象、财政、通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报告、修复因灾损毁气象设施、通信网络设施，以确保气象观测资料的及时性、代表性、准确性。

根据气象灾害发展情况，县气象局适时与周边县（区）气象部门对跨区域的气象灾害进行会商以及联防。

4.2 预警制作

预警是指达到气象灾害预警标准后，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发布的防御提醒，不面向社会公众发布。

预警信号是指气象部门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向社会公众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气象部门按照《翁源县气象灾害预警标准》及时发布预警，并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县气象、应急管理、水务、自然资源、住建管理、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建立和完善部门间预警会商机制，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重污染天气、森林火险、城市内涝、山洪气象风险等预警信息。

4.3 预警发布

4.3.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由归口管理单位制作或必要时联合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4.3.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预警的类别、级别、发布时间、天气实况、预报时效、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关注建议和发布单位等。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发布内容应由归口管理单位对发布内容进行严格把关。

4.3.3 发布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主要通过电话、决策信息发布平台、粤政易等途径发布。

各镇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本辖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社会团体向其参与相关防御决策工作的成员进行预警再传播。

4.4 预警行动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根据预警级别，有关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4.5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应对任务

5.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造成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镇、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报告。

5.2 响应启动

县指挥部按照气象灾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启动应急响应。

在应对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道路结冰灾害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及时通报县三防指挥部，高温、大雾、灰霾等气象灾害按程序启动应急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调度指导当地政府和有关单位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相应灾种、相应响应级别分别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气象灾害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指挥部办公室启动高温、大雾、灰霾等三类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1）Ⅰ级响应

气象灾害Ⅰ级预警发布后，或气象灾害已给我县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县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2）Ⅱ级响应

气象灾害Ⅱ级预警发布后，或气象灾害已经给我县造成重大影响，县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3）Ⅲ级响应

气象灾害Ⅲ级预警发布后，或气象灾害已经给我县造成较大影响，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4）Ⅳ级响应

气象灾害Ⅳ级预警发布后，或气象灾害已给我县造成一般影响，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5.3 应急联动

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应急管理、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气象灾害，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5.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有关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通信、交通、油料、电力、供水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5.5 信息发布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按职责发布应急处置信息，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必要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重大气象灾害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各镇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好基层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督促落实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监狱、劳教（戒毒）所等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加强农村偏远地区信息接收终端建设。

5.6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镇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邻近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7 应急终止

气象灾害已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6. 复盘总结

建立重大气象灾害应急跨部门复盘制度，以进一步加强气象预警与灾害预报联动，发现和解决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防御链条中监测、预报、预警、应急、联动等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补齐短板弱项，总结凝练经验，优化完善机制，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救

灾能力。

6.1 适用范围

- (1) 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以上(含Ⅱ级)的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
- (2) 对经济、社会发展,生命、生产、生活、生态或相关行业造成重大灾害或严重影响的天气过程。
- (3) 其他在防御各个环节具有典型特征、特殊意义或特别效益的天气过程。
- (4) 天气本身或防御措施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过程。

6.2 总结内容

主要包括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的天气概况、气象服务、应急联动、存在问题和经验等内容。

6.3 参与单位

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天气过程中受到严重影响的行业代表、基层防御责任人代表,天气过程大的镇及相关部门。

6.4 召开会议

达到复盘总结适用范围时,一般在重大天气过程结束后20天内视情况邀请相关单位联合召开全县重大灾害性天气防灾减灾复盘总结会。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县指挥部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7.2 宣教培训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警信息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镇及文广旅体、教育、人社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宣传、培训力度。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县气象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管理

镇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6月23日县政府印发的《翁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翁府〔2022〕98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气象灾害名词术语解释
- 2.翁源县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 3.气象灾害情景构建
- 4.气象灾害应对职责
- 5.恢复重建与应急保障措施
- 6.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气象灾害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台风：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系统性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易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 $50\text{mm} \leq 24\text{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 100\text{mm}$ 或 $30\text{mm} \leq 12\text{小时内累积降雨量} < 70\text{mm}$ 的降雨过程为暴雨； $100\text{mm} \leq 24\text{小时内降水量} < 250\text{mm}$ 或 $70\text{mm} \leq 12\text{小时内降水量} < 140\text{mm}$ 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 $24\text{小时内降水量} \geq 250\text{mm}$ 或 $12\text{小时内降水量} \geq 140\text{mm}$ 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寒冷：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干旱等级：特旱是指基本无土壤蒸发，地表植物干枯、死亡；重旱是指土壤出现较厚的干土层，地表植物萎蔫、叶片干枯，果实脱落；中旱是指土壤表面干燥，地表植物叶片白天有萎蔫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C 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灰霾：是指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气溶胶均匀地浮游在空中，小时水平能见度 < 10 公里，相对湿度 $< 95\%$ 的空气普遍浑浊天气现象（排除降水、沙尘暴、扬沙、浮尘、烟幕、吹雪、雪暴等天气现象造成的视程障碍），对人体健康、交通与生态环境等造成危害。

灰霾等级：重度灰霾是指能见度 < 2 公里；中度灰霾是指 $2\text{ 公里} \leq \text{能见度} < 3\text{ 公里}$ ；轻度灰霾是指 $3\text{ 公里} \leq \text{能见度} < 5\text{ 公里}$ ；轻微灰霾是指 $5\text{ 公里} \leq \text{能见度} < 10\text{ 公里}$ 。

道路结冰：是指由于低温，雨、雪、雾在道路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附件 2

翁源县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1 I 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 I 级气象灾害预警。

（1）台风

24 小时内全县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

（2）暴雨

过去 24 小时内全县出现大暴雨天气，或全县有 4 个以上镇出现特大暴雨天气，且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可能出现大暴雨以上天气。

（3）寒冷

①受寒潮天气影响，24 小时内翁源国家气象观测站最低气温可能降至-5℃以下，且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②受寒潮天气影响，翁源国家气象观测站日平均气温低于 2℃，且可能持续 3 天以上。

（4）道路结冰

24 小时内全县将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且可能持续 3 天以上。

（5）干旱

全县达到特重气象干旱等级，且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可能进一步发展。

2 II 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 II 级气象灾害预警。

（1）台风

24 小时内全县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

（2）暴雨

过去 24 小时内全县有 6 个以上乡镇出现大暴雨天气，或全县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特大暴雨天气，且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可能出现大暴雨以上天气。

（3）寒冷

①受寒潮天气影响，24小时内翁源国家气象观测站最低气温可能降至-3℃以下，且可能持续3天以上。

②受寒潮天气影响，24小时内翁源国家气象观测站日平均气温低于3℃，且可能持续3天以上。

（4）道路结冰

24小时内全县将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且可能持续3天以上。

（5）干旱

全县达到重度气象干旱以上等级，且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可能进一步发展。

3 III 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Ⅲ级气象灾害预警。

（1）台风

24小时内全县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

（2）暴雨

过去24小时内全县有4个以上乡镇出现大暴雨天气，或全县有2个以上镇出现特大暴雨天气，且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可能出现暴雨以上天气。

（3）寒冷

24小时内翁源国家基本气象站最低气温可能降至0℃以下，且可能持续5天以上。

（4）道路结冰

24小时内全县有4个及以上乡镇将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5）干旱

全县大部分地区达到重度气象干旱以上等级，且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可能进一步发展。

（6）高温

24小时内翁源国家基本气象站最高气温可能升至39℃以上，且可能持续5天以上。

（7）灰霾

24小时内我县出现大范围灰霾天气（日均能见度<2公里），且可能持续3天以上。

（8）大雾

24小时内我县出现大范围大雾天气，能见度低于50米，且可能持续24小时以上。

4 IV 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IV级气象灾害预警。

（1）台风

24小时内全县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

（2）暴雨

过去24小时内全县有5个以上镇出现暴雨天气，且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可能出现暴雨以上天气。

（3）寒冷

24小时内翁源国家气象观测站最低气温可能降至0℃以下，且可能持续3天以上。

（4）干旱

全县达到中度气象干旱以上等级，且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可能进一步发展。

（5）高温

24小时内翁源国家基本气象站最高气温可能升至39℃以上，且可能持续3天以上。

（6）灰霾

24小时内我县出现大范围灰霾天气（日均能见度<2公里），且可能持续2天以上。

（7）大雾

24小时内我县出现大范围大雾天气，能见度低于200米，且可能持续24小时以上。

附件3

气象灾害情景构建

参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构建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道路结冰等八种重大气象灾害事件的常见应急情景如下：

1 台风灾害情景

-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能源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能源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下沉式隧道等被水淹没，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 (2) 交通：道路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
- (3) 洪涝和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 (4) 水上作业：江河水上作业船只、航行船只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 (5)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 (6) 农林业：农作物、林木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 (7) 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在途师生的安全受到威胁。
- (8) 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 (9) 园林绿化：城乡景观受到破坏，园林树木出现倒伏、断枝，给行人过路车辆、供电线路带来威胁。

2 暴雨灾害情景

-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下沉式隧道等被水淹没，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 (2) 交通：道路等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

(3) 洪涝和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4)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可能引发地下管道等有限空间作业的事故。

(5) 农林业：农作物、林木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6) 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在途师生的安全受到威胁。

(7) 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3 寒冷灾害情景

(1) 电力：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2) 通信：通信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重要通信枢纽供电中断。

(3) 农林牧渔业：蔬菜、粮食等作物、林木、水果和苗木被冻死，或因日照不足导致病虫害蔓延，农作物绝收；家禽、牲畜及水产品被冻死或患病。

(4) 水利：温度剧烈变化导致土壤层出现凸起和塌陷，危及水库、池塘坝体安全，或出现房屋倒塌。

(5) 卫生健康：感冒咳嗽、发烧、关节炎、心脑血管病等疾病患者增多，医院就诊量增加；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群体的卫生健康因寒冷受到威胁；增加因使用燃气不当导致一氧化碳中毒的风险。

4 干旱灾害情景

(1) 供水：水资源严重不足，影响城乡供水。

(2) 农林业：农田干裂，江河、水库、池塘、井等缺水，甚至干枯；粮食、农作物、林木等因缺水长势差，甚至干枯绝收；林木、草场植被退化，引发森林火灾等。

(3) 卫生健康：因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公共卫生事件。

(4) 生态环境：江河补水不足导致水质变差风险增加。

5 高温灾害情景

(1) 供电：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

(2) 卫生健康：户外、露天工作者健康受到威胁，热射病、中暑、心脏病、高血

压等患者增加，疟疾和登革热等疾病传播加剧，医院就诊量增加。

- (3) 交通：高温可能导致汽车驾驶员疲劳驾驶以及汽车爆胎、自燃等交通事故。
- (4) 生产安全：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或存放不当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 (5) 农林业：影响农作物产量、树木生长以及水产养殖业，可能引发森林火灾。
- (6) 生态环境：高温天气易加剧臭氧污染，威胁人体健康。

6 大雾灾害情景

(1) 交通：能见度低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中断，大量乘客滞留；山区等重要路段因雾运行受阻，大量车辆、人员、货物无法通行。

-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故障。
- (3) 卫生健康：易诱发呼吸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7 灰霾灾害情景

(1) 交通：低能见度可能引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事故。

(3) 卫生健康：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严重时出现呼吸困难、视力衰退、手足抽搐等现象，诱发鼻炎、支气管炎、心脑血管病、冠心病、心力衰竭等病症，医院就诊量增加。

(4) 教育：影响在校师生正常授课学习及往返学校。

(5) 农业：因日照不足，影响花卉植物、农作物生长，或导致病虫害蔓延，影响作物产量。

8 道路结冰灾害情景

(1) 交通：路面结冰导致道路交通受阻，易引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以及大量乘客滞留需要安置，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

(2) 电力：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 供水：低温冰冻造成供水系统管道、设备冻裂，供水受阻。

附件 4

气象灾害应对职责

启动应急响应后，有关部门（单位）在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联动，及时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共同开展重大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在我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响应期间，各单位根据《翁源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防御工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上级部门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如处于上级部门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上级应急响应等级。主要应对任务包括：

1 台风

（1）电力：电力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

（3）物资：粮食和储备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动用指令，组织救灾物资的紧急调运。

（4）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地面交通运力，保障乘客安全出行，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5）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导引等工作。应急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和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洪涝和地质灾害防御：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镇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全县各大山塘水库、江河堤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地质灾害险情排查

和应急处置工作。

(7) 水上作业：水务部门督促所有山塘水库管理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文旅部门指导辖区受台风、暴雨影响的旅游景点做好防台防汛工作，并督促相关单位加强水上娱乐场所防风、防汛措施管理。

(8) 生产安全：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地下矿山、尾矿库等重点场所，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督促行业领域相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及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做好高空作业等户外高危作业的安全保障。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台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9) 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指导农户、果农、林农、养殖户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台风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10) 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台风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受影响地区幼儿园、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准备。

(11) 旅游：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及时关停。

2 暴雨

(1) 电力：电力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

(3) 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4) 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导引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5) 洪涝和地质灾害防御：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

理；督促各镇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全县各大山塘水库、江河堤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山塘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6）生产安全：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非矿山企业开展矿山、尾矿库等重点场所，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站、气站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督促行业领域相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及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做好高空作业、水上作业等户外高危作业的安全保障。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处置易受暴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7）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科学调度机具及人力，指导农户、养殖户和有关农林企事业单位采取有效防灾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8）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的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受影响地区幼儿园、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准备。

（9）旅游：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关停。

3 寒冷

（1）电力：电力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

（3）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畅通。

（4）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进行灾情核查评估，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及时调拨救灾物资，协调民政部门开放救助管理机构等避寒场所，为受灾群众特别是贫困户、流浪人员落实应急防寒保障。

（5）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指导果农、菜农、林农和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苗木和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住房城乡

建设、林业等部门指导国有林木、果树、兰花等特殊作物的防寒措施。

（6）水利：水利部门开展涉山塘水库坝体等险情排查、灾害救助工作，会同地方政府组织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及危房内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

（7）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4 干旱

（1）水利：地质部门做好应急地下水资源的勘查开发工作，协助水利、应急部门启用已有地下水应急水源。水利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2）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及时为缺水缺粮群众调配救灾物资，落实基本生活救助。

（3）农林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指导农户、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置准备工作。

（4）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 高温

（1）电力：电力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电力企业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电力负荷管理实施方案，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需求响应和实施负荷管理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2）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保障中暑及相关疾病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宣传普及高温中暑的预防方法、症状识别以及出现症状后的紧急处理措施等，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

（3）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做好对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的应对准备工作。

（4）生产安全：应急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气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以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为重点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高温防御工作。

(5)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的影响。

6 大雾

(1)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2)电力：电力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行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宣传：针对可能或已经造成人员、车辆滞留的大雾天气，气象、交通、海事、宣传等部门及时开展公告宣传。

(4)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疾病；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为滞留旅客提供送水、送食物、临时医疗服务。

7 灰霾

(1)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2)电力：电力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行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灰霾引起的公共卫生事件。教育、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积极宣传灰霾科普知识及防护应对措施。

(4)环保：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生态环境部门协调重点工业企业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管，气象部门根据天气条件适时采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灰霾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指导师生采取灰霾防御措施，尽量减少学生在室外活动时间，提醒低能见度下注意交通安全；在有条件的学校安装和启用空气净化器，减少室内空气污染。

(6)农业：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做好灰霾防御措施，确保农作物正常生长。

8 道路结冰

(1)交通：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会同有关单位及时组织力量做好道路除冰工作。

(2) 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进行灾情核查评估，及时调拨救灾物资，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3) 电力：电力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保障电力供应，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4) 水利：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做好供水系统等防冻措施。

附件 5

恢复重建与应急保障措施

1 恢复重建

1.1 调查评估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县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进行总结，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相关气象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管理部门提交评估报告。

1.2 制订计划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对受灾地区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观测设备、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确保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超出事发地所在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县人民政府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镇以上之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单位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1.4 灾害保险

县人民政府要积极参加巨灾保险，通过巨灾保险发挥财政资金应对巨灾的杠杆作用，充分利用巨灾指数保险快速理赔的优势，提高救灾资金利用效率。

2 应急保障

2.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2.2 物资保障

工信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生产协调。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及其应急部门要按照规范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有关工作。

2.3 通信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2.4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加强灾区治安管理，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要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火车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2.5 技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开展气象灾害应急领域的科学的研究，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的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相关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隐患排查、风险识别、情景模拟、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综合减轻气象灾害风险。

附件 6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 指导有关单位进行对外信息发布, 及时通报重大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引导社会舆论客观正面报道。

(2) **县发改局**: 负责根据县应急管理局有关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县级救灾物资的调拨; 保障受灾地区粮食市场供应; 根据《广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 加强粮油、肉蛋、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工作, 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动态, 按照我县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的职责分工, 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协助制定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开展重大项目气候可行性评估。

(3) **县教育局**: 负责协调、指导、监督中小学、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 保障学生安全; 组织、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对师生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 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及时更新中小学、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安全负责人的通讯信息。

(4) **县工信局**: 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动员有关工业企业和单位等资源和关系; 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领域的新技术应用。

(5) **县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协助开展抢险救援, 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地区; 负责交通疏导, 确保疏散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 加强网络舆情管控, 严防制造散播谣言, 影响社会稳定; 利用交通电子显示屏, 协助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6) **县民政局**: 负责救助工作, 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 按规定实施救助。

(7)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应由县本级财政承担的气象灾害救灾资金, 并按规定做好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

(8) **县人社局**: 负责指导、协调受影响的用人单位落实防御措施, 按照县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用人单位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停工机制; 组织、指导对外来务工人员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

(9)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指导各镇做好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掌握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险情及处理动态; 及时更新共享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

(10) **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负责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对由气象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进行监测并提出控制措施, 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11) **县住建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受灾地区供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应急管理工作; 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落实气象灾害安全防范措施; 督促、指导灾区组织危房排查和工棚人员及危房、低洼易浸地居民撤离; 组织做好城市排涝、城市供水、排水调度及其工程设施规避气象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 排查整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隐患, 及时更新共享在建项目工程等信息。

(12)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公路交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组织抢修损毁道路、桥梁, 确保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线路畅通; 组织调度、征用抢险救灾车辆, 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

(13) **县水务局**: 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督促各镇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 组织、指导全县各大山塘水库、河堤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 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 指导水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协助做好城市排涝、城市供水、排水调度及其工程设施规避气象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

(14)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指导各镇做好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 监测、发布农业灾情, 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 根据气象灾害预测预报, 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 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15) **县文广旅体局**: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广播电视台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指导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气象变化, 科学安排旅游线路, 引导游客安全出行, 督促A级旅游景区做好灾害性天气下景区安全提示警示和安全防范措施。

(16)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

(17)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重大气象灾害影响前后安全生产和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预警、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参与、协调气象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18) **县林业局**: 负责指导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复产工作；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负责提供森林火灾信息，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森林防火工作。

(19)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并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县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开展气象灾害的分析和评估；参与重大气象灾害灾情调查。

(20) **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协调地方民兵预备役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21) **翁源县武警中队**: 负责组织驻翁源武警部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协助人民政府灾后重建工作。

(22) **县供电局**: 负责管辖区域内供电设备的安全供电，配备足够的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和材料、物资，及时修复故障；做好防灾救灾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23) **翁源县融媒体中心**: 在收到县气象局提供的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播发。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提示公众注意收听、收看相关报道，了解最新天气信息，电视台需在节目画面中播放预警信号标识及防御指引。及时宣传防御指引、防灾常识等，提高群众的防范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

(24) **中国电信翁源分公司、中国移动翁源分公司、中国联通翁源分公司**: 加强通信系统维护，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及时恢复受损通信设施，保证气象信息传递和救灾通信线路畅通；保障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有关用户发出气象灾害预警、防御提示等信息。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5 年国庆中秋期间县城部分单位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方便群众 2025 年国庆中秋假期期间车辆停放，有效缓解县城城区“停车难”问题，让广大群众欢度国庆节、中秋节，县政府决定在国庆中秋假期期间县城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限小型客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放时间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

二、开放地点

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税务局（原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供电局、县老干部大学、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原县卫生监督所、县体育馆、原县教育局、龙仙中学、龙仙二中、龙仙一小、龙仙二小、龙仙三小、龙仙四小、陈璘小学、实验小学。

三、工作要求

（一）请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制作“免费临时停车场”指示牌并在各个免费临时停车场设立。

（二）请县教育局通知有关学校做好免费临时停车工作。

（三）请免费对外开放停车场的单位指定专职人员做好国庆中秋假期期间群众免费临时停车的服务引导工作。

（四）请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对上述免费临时停车场做好交通安全引导工作。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

— 46 —

人事任免信息

县政府 2025 年 7 月任命：

赖燕英 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翁源县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县政府 2025 年 7 月免去：

李红学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艳娟 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翁源县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